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。董事会审议程序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曾庆、赖小平、骆涛

2022 年 12 月 6 日